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网上刊登了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。现经核查发现，年报内容存在个别差错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的内容：

三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2、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，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，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更正后的内容：

三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2、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，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，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	预测起始时间	预测终止时间	当期预测业绩（万元）	当期实际业绩（万元）	未达预测的原因（如适用）	原预测披露日期	原预测披露索引
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	2016年1月1日	2016年12月31日	79,813.08	43,495.83	详见文字说明	2015年8月4日	2015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）上披露的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2015、2016

具体情况说明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唐钢铁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(2017)第 110ZC4221 号），京唐钢铁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标的公司	预测净利润	实现净利润	差异情况	盈利完成率
京唐钢铁	79,813.08	43,495.83	36,317.25	54.50%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京唐钢铁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京唐钢铁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，盈利完成率为 54.50%。京唐钢铁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，公司在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中已经作了披露。

2015 年 7 月京唐钢铁作出的盈利预测是考虑到在市场情况、宏观经济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。在 2015 年 7 月盈利预测中，假设京唐钢铁 2016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3185.23 元/吨，京唐钢铁 2016 年平均单位成本为 2802.37 元/吨。

但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尤其是 2015 年四季度，钢铁市场形势恶化状态加剧，与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呈现出较大的差异。2015 年底京唐公司钢材销售价格下降到 2009 元/吨，2016 年 1 月 2094.99 元/吨，2 月 2204.96 元/吨，3 月 2316.46 元/吨，2016 年一季度京唐公司利润为-3.58 亿元。2016 年后三个季度销售价格虽有上涨，但实际全年销售平均单价 2776.47 元/吨，实际全年平均单位成本 2436.80 元/吨。与预测相比，全年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减少 408.76 元；全年实际单位成本减少 365.57 元；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成本的

下降幅度，致使 2016 年实际完成利润与盈利预测数据出现较大差异，是属于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。

以上更正内容不影响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的其他内容。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刊登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